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096 年 02 月 08 日訂領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修訂

- 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,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,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,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七條第一項規定,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。
- 三、 本要點適用於被害人或行為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。

機關首長涉及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應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申訴;涉及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,應向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。

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。

前項所稱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:

- (一)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- (二)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(三)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。
- (四)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,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 工作場所。
- (五)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、懲戒或處理。
- (六)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(七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四、為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,本所應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之 宣導,並配合嘉義市政府調訓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鼓勵員工參與 相關教育訓練。

本所應利用集會及透過書面傳閱等各種方式,切實宣導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概念,使所內同仁周知,共創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。

- 五、 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:
 - (一)申訴專線:05-2831823轉227。
 - (二) 傳真電話: 05-2831829。
 - (三)專用信箱:600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2 樓; cywest@ems. chiayi. gov. tw。

- (四) 專責處理單位:本所行政股。
- 六、本所應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,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。申評會置委員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;其餘委員,由主任就本所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(派)兼任之,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,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幹事一人,由主任就本所職員遴派兼任之。

七、性騷擾之申訴,被害人、委任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 本所之申評會提出申訴。以言詞為之者,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 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定其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及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 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 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五)申訴之年月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符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- 八、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,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其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 事由再為申訴。
- 九、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
- 十、 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:
 - (一)於受理申訴或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或審議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如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,於接獲申訴時,應通知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。
 - (二)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,召集人應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;調查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,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。
 - (三)申評會及調查小組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

意見及答辯機會;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,應避免重複詢問,並得邀請具 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- (四)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,應將調查報告結果移送申評會審議處理。
- (五)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完成後,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移送嘉義 市政府社會處提報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。
- 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移請相關機關依 規定辦理。
- (七)機關首長或各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 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由其上級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 務。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十一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不予受理:
 - (一)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 - (二)申訴書不符第七點第一項所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,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 完成補正。
 - (三)同一事由,撤回申訴或視同撤回申訴後,再行申訴。
- 十二、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 應予保密,違反者,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;若為本所職員兼任之委員,並得 視其情節輕重,報請主任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(派)兼。
- 十三、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參與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或評議過程中,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 關係。
 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 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或評議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該申評會為之,並應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 迴避之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調查工作或評議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該申評會命其迴避。

- 十四、 申訴案件進行調查時,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,並提供相關資料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五、 性騷擾申訴案件逾期未決定或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,得分別依性

工法、性騷法或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提出救濟。

- 十六、本所各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調職、解僱或其他不 利之處分,如經查明屬實,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。
- 十七、本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,視情節輕重對其作成處分之建議;如 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,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;其涉及刑事責任 時,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- 十八、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,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,並 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- 十九、被害人提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或申評會認為被害人有輔導、醫療需要者, 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二十、 非本所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,得支領稿費,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。